

111 學年度

新鮮人手冊

Freshman Manual



淡江大學 Tamkang University



AI+SDGs=∞

發行人

葛煥昭

總編輯

武士戎

主編

胡菊芬

執行編輯

何昭儀

視覺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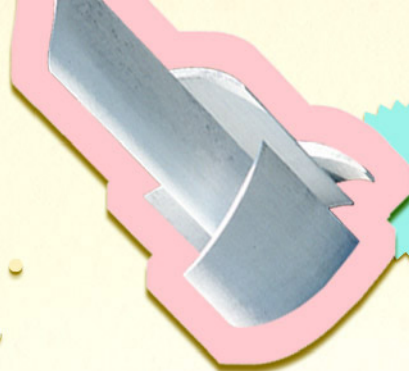
陳怡如

學生有品，淡江有德，
有品有德，淡江了得。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2022 / 08 發行

照片提供 / 揭維恆



Augus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CALENDA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September

8/27 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網頁報名 | 淡江大學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新生家長座談會報名

8/31 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會

9/1 就學貸款郵寄繳件截止

9/5 開始上課

新生入學講習等活動，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防疫指引與政策調整辦理，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校園最新消息及學務處網頁查詢

9/1 克難坡巡禮、新生開學典禮及系務說明

→ 文 / 工 / 外語 / 教育 / AI 創智學院

健康檢查

→ 理 / 商管 / 國際學院

9/2 克難坡巡禮、新生開學典禮及系務說明

→ 理 / 商管 / 國際學院

健康檢查

→ 文 / 工 / 外語 / 教育 / AI 創智學院

行前準備

新生入學講習	04
入學健康檢查	05
兵役辦理須知	08
學生就學貸款	09
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1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8
生活教育券領用	25
學生團體保險	26
學產急難慰問	27
新生住宿須知	28
國際處交換生申請	35

【尊重智慧財產權，以免受罰】
切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下載不法軟體及影片

校園生活

原資中心	39	學生學習	45
諮商輔導	40	交通方式	47
職涯輔導	43	安全走廊	48

附錄

學務處各組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業務簡介	51
淡水校園週邊危險路段	53

CONTENTS



學務長的話

大學是個什麼地方？大學是淬鍊學生的地方，讓他們能去解決世界上最困難的問題（引用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即將邁入淡江大學的你，是否充滿著期待呢？

善用你大一新生的身份！仔細品味每個社團，學長姐們都在等你，是你交朋友最好的機會。社團，讓你認識不少新朋友。系上也會認識學業上的互助，生活圈重疊的夥伴！淡江大學是我們生活與學習的地方，是凝聚情感的地方，也是我們遇到困難時的避風港，能支撐著我們度過難關、安心就學、重新再出發。

在大學生涯中，同學應培養正確的價值信念及生命韌性。於品德，它是正確價值信念的基石。聰明有才的人很多，勤奮刻苦的人很多，但是品行端正才是最難能可貴的。一個人能走多快，是能力決定的，一個人能走多遠，是人品決定的。於心靈，無論什麼時候，都要做一個善良的人。請記住，擁有善良，會讓你成為最受上天眷顧的人！笑容、優雅、自信，是最大的精神財富。擁有了他們，你就擁有了全部。於生活，耐心忍性、細心透徹、用心實踐，在生活中自在學習。

大學生活是人生樂譜上最美的音符，會為他們唱出一生最美妙的天籟。我們用包容、忍耐、盼望、信任的愛心以及汗水來灌溉，使同學們的大學生涯，自在學習，路上開滿芳香滿溢的花朵。

學生事務長

武士戎

新生入學講習 (含克難坡巡禮、開學典禮、系務說明、健康檢查) 分 2 梯次實施

新生入學講習活動新生均須到校參加，請確認所屬學院各項講習時間與地點

一、梯次時間

出席人員	日期	參加學院別	集合時間	集合地點
大學部新生 (含進學班)	111/9/1 (四)	文、工、外語、教育及 AI 創智學院	上午 7:40	晴：淡水校園運動場 雨：紹謨體育館 7 樓
	111/9/2 (五)	理、商管及國際學院		
碩、博士班新生 (不含在職專班)	111/9/1 (四)	文、工、外語及教育學院	上午 8:50	紹謨體育館 7 樓
	111/9/2 (五)	理、商管及國際學院		

二、新生入學講習流程

1

克難坡巡禮

7:40 ▶ 9:10

2

開學典禮

10:00 ▶ 11:00

9:30 後不得入場

3

各系時間

13:10 ▶ 16:00



克難坡巡禮及開學典禮屬重要集會，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經醫師證明不宜參加外，未參加者須於公告期限內補作服務課程，每項活動補作 1 小時

逾期未完成者按本校獎懲辦法
記申誠乙次處分



入學健康檢查

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與第九條得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健檢有兩種方式，請擇其一：

	學校團體健檢程序	自行校外健檢程序
Step1	填寫問卷及資料，網址 https://physical.com.tw/survey/sco.php (註冊 → 登入 → 問卷選擇「淡江大學」)	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左手邊【 表格下載 】下載「健康檢查資料卡」
Step2	依規定時間（詳見下頁）至 學生活動中心 報到、繳費及檢查，「健康檢查資料卡」表單由廠商印出接受健檢	前往合格公、私立醫院完成健檢，並蓋上健檢單位證明章（請自行留存影本）
Step3	當日檢查完畢至 學生活動中心總檢查處 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即完成健檢手續	開學後1個月內繳交至 衛生保健組 （海事博物館樓下M111），即完成健檢手續
費用	健檢費每人 600 元，於健檢當天繳交	合格公、私立醫院約 1,500 至 2,500 元

※ 此次健檢特別委託信譽良好，且承接多所大專校院學生健檢之「宏恩醫院」專業健檢機構負責，因團體體檢且於共同時間完成，因而價格能大幅優待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

新生健康檢查區分 2 梯次 (天) 辦理，新生 (含大學部、進學班、轉學生、研究生) 均須繳交報告，請確認所屬學院各項時間

一、檢查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報到、繳費及檢查

二、梯次時間 請先至上網填寫資料網址：<https://physical.com.tw/survey/sco.php>

(點選淡江大學 - 先註冊 - 再登入)

時間		Day1 111/9/1 (四)	Day2 111/9/2 (五)
參加科系、所 新生 (包含轉學生、研究生)			
上午	08:30 09:30	商管學院 經濟 / 國企 / 風保系	工學院 建築 / 土木 / 水環 / 機械 / 化材系
	09:30 10:30	商管學院 財金 / 統計系、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 / 政經 / 觀光系 (全英語學士班)	人工智慧學系、工學院 資工 (含全英語學士班) / 航太 / 電機系、AI 創智學院、工學院進學
	10:30 11:30	理學院 尖端材料科學 / 數學 / 物理 / 化學系	教育學院 教科 / 教設系
下午	13:00 14:30	商管學院 會計 / 企管 / 管科 / 資管系、商管進學	文學院 中文 / 歷史 / 大傳 / 資圖 / 資傳系
	14:30 16:00	商管學院 運管 / 公行 / 產經系	外語學院 俄文 / 德文 / 日文 / 西語 / 法文 / 英文系 (含全英語學士班)、外語學院進學

為維護全校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務必戴上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

三、檢查費用 每人計**新台幣 600 元整**，於當天健檢現場繳交

四、檢查項目

- 一般檢查 | 身高、體重、脈搏、血壓、視力、聽力、口腔及理學檢查
- 尿液檢查 |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酸鹼值
- X 光檢查 | 胸部 X 光
- 抽血檢查 | 全血球計數 (CBC)、肝功能 (SGOT、SGPT)、腎功能、尿酸 (UA)、肌酸酐 (CRE)、膽固醇 (T-CHOL)

五、檢查手續



六、注意事項

1. 健檢當日不須空腹。(檢查當日可少量進食與飲水，以免飢餓過度造成身體不適)。
2. 配戴眼鏡者，檢查當天請務必攜帶，以便測量矯正後視力。
3. X 光檢查：請穿著無鈕扣、無金屬配件之上衣，如有懷孕，檢查前請先告知工作人員。
4. 尿液檢查：尿液檢體請截取中段尿，如遇生理期仍需做尿液檢查，收集檢體時請告知檢驗人員。
5. 健康檢查結果於 10 月底前由廠商寄發至家裡，未收到健檢結果通知單者可於 11 月初親自至衛生保健組查詢。
6. 若您有任何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上本組網站查詢，或電洽 02-2621-5656 轉 2373、2822。

兵役辦理須知

一、應辦理對象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

二、應上傳證件 男同學不論是否已服兵役均需填寫兵役資料，並請依下列身分別備齊證件



三、填寫時間 於 9 月 15 日 (四) 前至學務處網頁 <http://spirit.tku.edu.tw/x100> 填報

未依規定時間填報以致延誤兵役業務申辦者，若發生徵、召集問題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為保清新校園環境
共創美好未來
請大家一起來反毒



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



懶人包

申貸條件

辦理前請詳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網址：<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file/section2/service/5/index.jsp?sectionId=2>）

依辦法，應符合以下要件之一（就學貸款每學期均需送教育部審核）：

- * 110 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父+母+學生）於 114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借款人免付利息
- * 110 年度家庭綜合所得在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者，在學期間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半額（教育部審核後由本組另行通知學生填寫自付半額申請表）
- * 110 年度家庭綜合所得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教育部審核後由本組另行通知學生填寫自付全額申請表，及繳交學生兄弟姊妹當學期在學證明）

可貸項目

承貸銀行 | 臺灣銀行，網址：<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LoginStudent.action>



學雜費

學分費、雜費、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皆依學校繳費單所列金額填寫



書籍費

最高 3,000 元整



住宿費

校外租屋 | 19,250 元

蘭陽校園 | 9,000 元

淡水校園淡江學園 | 19,250 元

淡水校園松濤館 | 12,300 元（特殊房型請自行列印住宿繳費單）

對保

新生及保證人（父+母）攜帶證件於臺灣銀行辦理期限內親自至各分行辦理對保（備註：辦理就學貸款請勿重複現金繳費，避免造成退費困擾）臺灣銀行淡水分行電話 | （02）26281111 分機 117



新生

攜帶學雜費繳費單、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乙份、印章、就學貸款申請書、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交臺灣銀行，影本交生輔組）



保證人

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乙份、印章

繳件

繳件內容：「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執、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郵寄 | 請於 **111 年 9 月 1 日前** 掛號寄出 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生活輔導組辛小姐收

* 親自送件 | 請於 **111 年 9 月 7 日前** 繳至 B402 生活輔導組

備註 | 請記得查詢是否註冊成功 <http://www.ais.tku.edu.tw/stureg/>

審核

* 家庭年收入超過 114 萬經補件審核通過後，自銀行撥款日之次月起，自行至各分行繳交利息，未依期繳交者，不得繼續申貸

* 審核未通過者，由財務處開立補繳費單

退費

* 本校學費退費、各項獎助學金及各項補助係全面匯款至學生本人帳戶，無法退發現金。請新生填寫「新生入學學籍表」時，務必填報郵局金融帳戶（免扣匯費），否則將無法如期辦理發款

* 若必需使用非郵局之銀行帳戶服務者（金融機構須扣 30 元匯費），請逕至「淡江智慧收付平台」（<https://finfo.ais.tku.edu.tw/pmt/>）登錄，並印出匯款同意書，連同存摺封面影本送出納組審核通過，以免延誤退費撥入時程

溢貸款

本組於臺灣銀行撥款後，進行貸款金額比對，非可貸項目或超貸金額，會於學期末(1月及6月)協助將款項返還臺灣銀行，學生申貸金額亦會異動

範例：本校「語言實習費」為不可申貸項目，若學生申貸此項目，將列為溢貸款歸還臺灣銀行

畢業還款

還款注意事項：

- * 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赴臺灣銀行各分行繳款償還
- * 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1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在職專班學生，應於離校後翌日開始清償
- * 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於退學或休學滿1年之日起開始償還。繼續就學者，得向銀行申請延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 *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1次償還

其他

注意事項及相關連結：

- * 就學貸款作業時程詳學生就學貸款專區，請同學務必詳閱。網址：<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file/section2/service/5/index.jsp?sectionId=2>
- * 就貸撥款申請書所留行動電話，請務必為學生本人號碼，以避免漏接重要訊息
- * 第2次以上辦理就學貸款可使用線上申貸，請參閱就學貸款專區「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操作說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一、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申請，網址 <https://www.sis.tku.edu.tw> → 學雜費減免 → 以學號、密碼登入 → 學雜費減免申請 → 申請，在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後儲存 → 列印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或郵寄生活輔導組（商管大樓 B421 室）。

以郵寄方式申請者，請務必於 8 月 29 日前將申請書及應繳證件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影響權益，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減免」，郵寄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收

申請身心障礙減免者，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供查驗，並附回郵信封（應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及貼附掛號郵資），俾便寄還，寄出約 3~4 天後請自行上網列印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繳費。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自 7 月 4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配合本校上班時間），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核准後依財務處公告開放繳費日起自行至財務處 / 「繳費單及繳費證明查詢、列印」專區列印註冊繳費單，應於 9 月 2 日前完成繳費。

*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申辦減免，憑更換後之差額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暑假上班時間 【7、8 月】週一～週四，8:00~16:00 【9 月】週一～週五，8:00~17:00

進修學士班新生、轉學生新生請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到註冊日前**辦理，欲申辦貸款者，亦請提前辦理減免更換差額繳費單後再貸款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均為暫定，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將再依實際選修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給財務處，併入加退選後補繳（退）費作業一起進行

（二）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或因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請於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辦理補申請手續或申請退費，週一～週五：8:00~17:00

三、開學前申請下列各項補助者，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前喪失或註銷（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低 / 中低收入戶資格被註銷…等），本學期即無減免資格，依規定應於 9 月 30 日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未告知者，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驗減免資格，若發現有此情形者，仍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不得異議

四、各類減免身分及應繳交證件如下頁表格 (p.14、p.15)，**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應繳交證件中列有戶籍謄本者，可以電子戶籍謄本紙本繳件**

五、已申請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弱勢助學金、臺北市或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 (ROTC) 等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

六、曾在大專校院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休、退學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七、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得辦理

八、淡水校園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電話：(02)26215656 轉 2263；蘭陽校園請洽陳小姐辦理，電話：(03)9873088 轉 7018

九、**111 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類減免身分及應繳交證件表一

優待身份	應繳證件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正、影本（不含傷殘撫卹令、撫慰金證書）	*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所屬事業機構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①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影本 ② 8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須 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才得以申請，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超過者（教育部於 10 月 30 日前通知學校），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以免追繳困擾 *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身份為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本身分減免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不能申請	①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 ② 8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The diagram shows four categories of income calculation for tax purposes, connected by lines to indicate they all contribute to the total household income: 未婚未成年 (Unmarried Minor): 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Combined with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 已婚 (Married): 與其配偶合計 (Combined with spouse) 未婚已成年 (Unmarried Adult): 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Combined with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 during minority) 離婚 / 喪偶 (Divorced / Widowed): 本人之所得總額 (Total income of the person) *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不同戶者，亦需全部繳交

各類減免身分及應繳交證件表二

優待身份	應繳證件 (正本驗畢歸還)	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學生	①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②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1 年 9 月以後仍有效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	①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②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1 年 9 月以後仍有效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原住民學生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戶籍謄本需登記有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①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②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1 年 9 月以後仍有效內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子女	①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②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家長需為現役軍人，不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

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減免項目	工學院 / 大傳 / 資傳 / 資管系	理學院	商管學院	文 / 教育 / 外語 / 國際學院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
原住民籍學生	減免學費數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學分學雜費總額 * 0.9， 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 減免合計數
	減免雜費數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學分學雜費總額 * 0.8， 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 減免合計數
	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卹內軍公教遺族優待項目

適用對象	學 / 雜費 (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書籍費 (每學期)	制服費 (每學期)	生活費 (每月發給)
全公費	減免學雜費全額	3,000	1,250	4,300
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 1/2	1,500	625	2,150

其他身份優待項目（每學期）

適用對象		學 / 雜費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1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 * (7/10) * (3/10)
身心障礙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全額（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中度	減免學雜費 7/10（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輕度	減免學雜費 4/10（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全額（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 6/10（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 / 學分學雜費 / 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教育部訂立本計畫，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弱勢助學金 p.19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0 ～ 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p.22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方式一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方式二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p.24	校內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校外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

一、弱勢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提出申請：



2.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① 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②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③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①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4. 申請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二) 辦理方式

1.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開放申請，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申請，網址 (<http://www.sis.tku.edu.tw>) → 登入（以學號、密碼登入）→ 助學金 → 助學金申請 → 申請弱勢助學金，在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後儲存 → 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應繳書面資料於截止日前送繳至**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 (B418)

2. 經教育部查核後，符合弱勢助學金資格者，補助款於當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單扣除，進學班先扣補助款 1/2，剩餘款經計算所修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學分不補助）後多退少補

（三）書面資料繳交

皆需繳交

1

申請書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當年度9月1日後
之戶籍謄本正本
(均包括詳細記事)



3

當學期繳費單
存根聯影本



4

弱勢助學金
個人資料授權
使用同意書



適情況繳交

5

就學貸款通知書影本
*申請就貸者需繳交

6

前個學年度第2學期
成績單影本
(學業平均成績需及格)
*新生、轉學生免交

（四）補助範圍及金額

1. 本助學金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①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②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③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④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1.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2.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3.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符合者，級距補助金額表（補助金額以一學年為單位）

級距	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 每學年 補助金額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5,000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五) 申請結果公告

1. 查核結果將於當年度 11 月 20 日左右，公告於淡江大學網頁首頁【**獎助學金 / 減免一弱勢助學金**】
2. 對於查核結果有疑義，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檢附下方佐證資料至生活輔導組複審



3. 利息不合格，如為利息 18% 優惠存款利息者（公務人員適用），需另繳下列附件，且缺一不可
 - ①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 3 個月內（9 月 1 日以後）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
 - ② 父母親及學生本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③ 台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封面影本
 - ④ 前一年度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及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撥入帳戶利息明細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二)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 辦理方式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 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
4. 實施原則如下

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

1 程序明確

內容多元
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

2

時數合理

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
每月不超過30小時

4

學校得針對不同學制學生，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擬定替代方案

彈性制宜

鼓勵措施

5 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服務時數得予減免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住宿優惠

(一) 申請資格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 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各校得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4. 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五、當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請參閱學校網頁弱勢助學金專區，如教育部修改弱勢助學計畫要點或補助金額有異動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反詐資訊不能少，一旦受騙錢難保！
網路購物要小心，低價商品莫貪心！
千騙、萬騙，就是不離 ATM！

詐騙手法日益新，你我務必要小心，詐騙知識不可少，多方求證保荷包，陌生電話不牢靠，反覆查詢很重要

淡江大學生活教育券補助金

一、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並建立法治認知觀念及善盡社會責任，特發放生活教育券補助金扶助學生就學生活。學生除完成晤談輔導紀錄外，另需參與非課程排定之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犯罪預防等）、兩性平權、校園安全及拒菸反毒等生活教育範疇且無對價關係之校內、外講座（研習），或於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外擔任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公務單位無償之志工，並提供 6 小時（含）以上之研習（服務）證明及 250 字（含）以上之反思心得，始可申請

二、申請時條件符合下列其身份之一且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可提出申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4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資格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5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之學生

三、本補助金每年度發給乙次，收件期限於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補助名額視當年度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經費而定，依承辦單位收件時間先後排序，人數已滿則不再受理申請，申請文件只接受親送方式。補助原則為：於每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第二學期就學補助減免查核確認，第一、二學期均具本校正式學籍且符合弱勢條件者，完成輔導紀錄並繳交時數證明後，生活教育券補助金壹萬元直接撥付學生郵局帳戶，詳細領用須知請參考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專區—淡江大學生活教育券補助金 <http://spirit.tku.edu.tw/tku/main.jsp?sectionId=2#Body>

學生團體保險

- 一、申請對象 本校參加團體保險學生（含博、碩士、大學、進學班及休學另繳團保費同學）
- 二、相關內容 凡本校參加團保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住院、手術及門診治療（不含疾病未住院門診），於發生**事故2年內**，持有健保醫院或診所開具之相關完整文件，可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三、申請文件 **撥款時效請於繳件後自行洽詢保險公司**



共同填寫表格

- ①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含個資同意書）
- ② 淡江大學事故傷害登錄表



一般檢附文件

- ① 診斷證明書正本
- ② 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需加蓋院章）
- ③ 學生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④ 骨折請附 X 光片 / 碟



特殊檢附文

殘廢診斷書、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失蹤證明…等

- 四、詳細資訊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專區

健康四反，反菸、酒、檳榔、愛滋

靠你我一起來，營造健康活力好生活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一、申請對象 大學部在學學生（含進學班學生），限 25 歲以下，限中華民國國籍及僑生

二、相關內容 凡學生傷病住院 7 日以上、重大傷病、死亡，家庭所得及財產符合教育部規定，可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學生父母失蹤，或入獄服刑及非自願離職者，父母因天然災害受傷住院者，父母符合重大傷病標準、父母死亡，可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重大傷病於重大傷病通知書有效期限內可申請，其他事項需於事發 3 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

共同文件

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背面確認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3 全戶戶籍謄本
(僑生改為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學生印章
(製作印領清冊用，放置本組約 3 個月，於撥款時歸還)

4 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號以利無手續費統一匯款)

5 父母及學生近一年所得及財產清單
(請向國稅局申請，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核給)

申請書指定文件

- ① 診斷證明書
- ② 死亡證明書
- ③ 重大傷病通知書證明
- ④ 失業勞工給付證明
- ⑤ 學校訪視證明
- ⑥ 低收入戶證明

除訪視證明，其餘可檢附影本

四、撥款時效 從申請至慰問金撥款約需 3 個月作業時間

五、詳細資訊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產基金網頁

大一新生住宿須知

住宿輔導組最新消息 | <http://spirit.tku.edu.tw/tku/main.jsp?sectionId=8>

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重要行事曆

日期	事項	備註
8 月 18 日 (四)~8 月 22 日 (一)	111 學年度第二階段新生申請宿舍	住宿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
8 月 23 日 (二)~8 月 28 日 (日)	未中籤同學申請床位候補	住輔組網頁提出申請
7 月 20 日 (三)	學生宿舍線上參觀	女生可參觀松濤館 / 淡江學園 男生逕至淡江學園參觀
視疫情狀況調整，最新消息請看住宿輔導組網頁	寢室床號公告	住輔組網頁
8 月 26 日 (五)~8 月 28 日 (日)	上網填寫、列印 淡江大學學生宿舍入住同意書	住輔組網頁
宿舍進住報到前	住宿費及相關費用繳費截止	依繳費單上規定繳費

一、111 學年度第二階段新生申請宿舍 請見下頁 (p.29) 報到時間表

- (一) 分發入學日間部、進學班 (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試、運優生錄取本校淡水校園新生與日間部、進學班錄取轉學生及未曾上網申請舊生床位之延畢生，欲申請住宿者，一律至住宿輔導組網站之住宿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不受理。系統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到生資料檔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新生基本資料檔之個人戶籍地判定距淡水校園遠近進行分配，如某縣市可供分配之床位不足時，即進行**電腦亂數抽籤**抽出住宿名單。床位申請期間概不受理戶籍更改。戶籍如搬遷，異動期應滿 6 個月始為有效且學生本人至少需與 1 位家長同戶籍 (並提供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以利更改)。

學生宿舍進住報到 09:00~12:00、13:00~17:00						學生宿舍 住宿新生講習
因應疫情，請儘量依住宿樓層訂定日期時間報到，避免人潮擁擠						
8月26日(五)		8月27日(六)		8月28日(日)		8月30日(二)
松濤 一、二、三館	2F 4F	松濤 一、二、三館	1F 3F	松濤 一、二、三館	5F 6F	住輔組網頁
		松濤 四、五館	四館	松濤 四、五館	五館	
		淡江學園男宿	8F~10F	淡江學園男宿	11F~14F	
		淡江學園女宿	3F~4F	淡江學園女宿	5F~7F	

(二) 具下列身分者，亦必須上網申請，並應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各項新生申請住宿須知），經審查核可，得優先分配床位，通過名單於住輔組網頁上公告，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皆視同一般生抽籤，相關作業時間依公告

- 1 境外生新生 (由境外生輔導組提供名單)
- 2 離島生
- 3 身心障礙生
- 4 妊娠者
- 5 家境狀況特殊生
- 6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生
- 7 戶籍非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原住民學生



傳真

松濤館 | 02-26232194
淡江學園 | 02-26266961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掛號寄送

松濤館 |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住宿輔導組收
淡江學園 | 25101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149 巷 17 號淡江學園收
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寄達

- (三) 凡核准住宿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進住報到手續，且未於**8月28日(日)中午12時**前至住輔組網站申請延後報到，或未報備自行退宿，立即勒令退宿，床位遞補他人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

二、學生宿舍繳費

配合考試分發錄取放榜及住宿上網申請、抽籤等作業程序製作繳費單，相關說明請依住輔組網頁公告。住宿生請自行上(<https://school.ctbcbank.com>)列印繳費單繳費。如欲辦理住宿費就學貸款者，請自行上網列印「宿舍保證金與網路暨電話使用費」或「宿舍保證金與宿舍管理費」繳費，並依繳費單上說明規定完成繳費

三、校外賃居資訊

- (一) 請至淡江大學首頁(<http://www.tku.edu.tw/index.asp>)，選擇學生(身分別，網頁右上方)，點選網頁左方校園生活欄位內「**住宿**」項目，進入「**校外賃居查詢**」連結至「**雲端生活租屋網**」(<http://house.nfu.edu.tw/>)。校外賃居服務網可查詢如賃居安全宣導、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租屋問與答 FAQ、租屋相關法律資訊及防災宣導影片等，協助如何尋找適合住宿之房屋、住的安全與自我防範，並有崔媽媽基金會及教育部賃居服務網可供同學參考
- (二) 班代表於開學後會進行各班校外賃居學生調查，校外賃居同學請詳實填寫調查表，教官們於學期中依調查表資料前往租屋處所進行訪視。必要時將協請房東依安全需求做修正與調整

四、有關住宿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洽詢

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四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聯絡方式	松濤一～五館 (女宿)	淡江學園 (男、女宿)
電話	(02)26215656 轉 2396、2395	(02)26266911 轉 0214 / 0216(男宿)、0218(女宿)
傳真	(02)26232194	(02)26266961
地址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路線圖請參考住輔組網頁	25101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149 巷 17 號 路線圖請參考住輔組網頁
網址	http://spirit.tku.edu.tw/Housing_Guidance/	

五、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 (一) 核定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且需住宿一學年。收費標準、繳費方式與期限依繳費單說明；未住滿一學年者，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爾後不核予床位。除畢(結)業、出國交換(留學)、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外，遇特殊情況，須於學年中退宿者，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退宿家長同意書」經核可後始得辦理退費(含宿舍保證金)；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至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須於「淡江智慧收付平台」網站登入存簿帳號資料)
- (二) 住宿費可申請就學貸款，申辦注意事項請參閱生輔組網站

多看多打聽，安全又放心

租屋安全叮嚀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宿舍收費標準

依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公告為準

項目	松濤館 (女生宿舍)					淡江學園 (男 / 女生宿舍)	
	一 ~ 三館			四館			
房型	4 人雅房	2 人雅房		3 人套房	4 人套房	3 人套房	4 人套房
		有陽台	無陽台				
住宿費 / 學期	12,300 元	25,400 元	24,800 元	30,400 元	29,300 元	19,250 元	
保證金 / 學年	2,000 元	4,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管理費	0					3,000 元 / 學期 (24 小時保全 / 接駁車 / 網路)	
水電費						照錶收費	
空調費	依電表度數，以冷氣儲值卡付費					電腦計費	
網路暨電話 使用費	639 元 / 學期					0	
學生宿舍 自治會費	100 元 / 學年					100 元 / 學年	
備註	單人床板、書桌、衣櫃。共用衛浴及公共洗衣區；設置 4 處小廚房，提供冰箱 (3 館共 18 台)、電鍋、微波爐及電磁爐等共用			家庭式宿舍，每戶含 3 間套房 (共可容納 10 人)，附高架床、書桌、衣櫃。客廳家具組，餐桌椅。提供電冰箱、微波爐、電磁爐。提供洗衣機，脫水機及晾衣陽台		單人床板、書桌、衣櫃。為電梯大樓，每 2 層設 1 交誼區，提供 2 台電冰箱、電磁爐、微波爐等共用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宿舍收費標準

依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公告為準

項目	松濤館五館 (女生宿舍)						
房型	A 棟			B 棟		C 棟	
	2 人套房	3 人套房	4 人套房	2 人套房	4 人套房	2 人套房	4 人套房
住宿費 / 學期	29,900 元	29,000 元	26,600 元	31,500 元	27,200 元	32,000 元	27,700 元
保證金 / 學年	10,000 元 / 學年						
管理 / 水電費	0						
空調費	依電表度數，以冷氣儲值卡付費						
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639 元 / 學期						
學生宿舍自治會費	100 元 / 學年						
備註	為家庭式宿舍 (共可容納 9-10 人)，每戶含 3 間套房，附高架床、書桌、衣櫃。客廳家具組，餐桌椅。提供電冰箱、微波爐、電磁爐。五館 1 樓設有公用洗、烘衣區，提供使用						

① 宿舍各項收費，須依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公告為準。

② 110 學年度起，淡江學園僅提供本校男同學申請住宿，女同學一律申請松濤各館女生宿舍，請依住輔組網頁公告之期程上網提出申請，再經電腦亂數抽籤。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之男、女生大一新生及大二生 (含本籍及境外生)，全數安排住宿淡江學園，無須另外申請。如有宿舍疑問，請洽淡江學園 02-26266911 轉 0214、0216 或 0218。

淡江大學安心住學習助學金

一、申請對象

經濟不利住宿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原住民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懷孕學生、申請時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二、相關內容

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降低因經濟壓力影響學習，特發放淡江大學安心住學習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生宿舍費用負擔，並鼓勵自主學習、廣泛參與校內活動與課程，擴充多元能力與學習視野。詳細資訊請上【學務處經濟不利學生協助方案專區】(<http://spirit.tku.edu.tw/x70>) 網頁查詢



赴姊妹校交換生申請資訊

依各姊妹校地區主要授課語言

分為英歐語組（赴歐美、澳洲、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日語組（赴日本）及中文組（赴中國大陸、澳門、金門）

一、申請時間及交換時間

依當年度公告之甄選作業簡章為準，可先參考前一學年簡章：http://www2.oieie.tku.edu.tw/zh_tw/news/OverseasStudents

組別	申請時間	交換期間
英歐語組	10~11 月	每年 9 月 ~ 翌年 6 月或 9 月 ~ 翌年 1 月（上學期）
日語組	2~3 月	每年 4 月 ~ 翌年 2 月（少數學校為每年 9 月 ~ 翌年 7 月）
中文組		每年 9 月 ~ 翌年 1 月（上學期） / 2 月 ~ 6 月（下學期）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在學學生：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不限年級

英歐語組	大二上學期申請，大三出國 / 大三上學期申請，大四出國一學期或一年
日語組	大二下學期申請，大三下學期出國 有餘額則於出國前一學期進行第二次甄選：即大三上學期申請甄選，大三下學期出國
中文組	大二下學期申請，大三擇一學期出國 / 大三下學期申請，大四上出國

(二)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系成績百分比前 40% 以上；經所屬系、所、院初選通過，並獲推薦者

(三) 外語成績要求

英歐語組		日語組	
英文組	托福 iBT 70 分以上 IELTS 5.5(學術組)	研究所學生	日本語能力檢定 JLPT N1 合格
法文組	法文檢定 B1		
德文組	德文檢定 A2		
西文組	西文檢定 B1	大學部學生	日本語能力檢定 JLPT N2 以上合格
俄文組	俄文檢定 TORFL A2		
如姊妹校另有規定門檻，則依姊妹校規定辦理		申請日本姊妹校英語授課課程的申請同學 請參加英文組交換生甄試	

(四) 身心健康，足堪出國留學者。為顧及學生留學期間安全，請家長與學生主動配合告知有無曾經受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與境外生交流

本校境外生來自全球 58 多國，攻讀學位者約 1,700 名、來校交換者約 300 名。境外生為淡江校園注入多元豐沛的語言與文化資源，為強化本國生與境外生相互交流、共同學習的機會，國際處特別舉辦多項活動



一、Chat corner 外語交流

交流語言包括英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日語與韓語等語種。學期間每星期一至星期四 12 時 10 分至 16 時，於驚聲大樓 10 樓國際處交誼廳，同學們可以在輕鬆的氛圍中，透過交談增進外語能力。有興趣的同學，請密切注意國際處的活動公告

二、國際文化萬花筒

本活動不定期在驚聲大樓 10 樓國際處交誼廳舉辦，由境外生分享母國自然景觀、民俗文化與社會風情，以及赴海外學習的返國學生分享所見所聞。同時，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協助境外生融入在地生活，國際處亦安排境外生前進中小學分享異國文化與提供英語教學。有興趣參與國際文化萬花筒講座的同學，歡迎到校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三、境外生國家文物展

為提供本校師生在地國際化的體驗機會，以增進對各國風土民情的理解與包容，國際處於每年3或4月舉辦本展覽，由各境外生社團共同參與活動，內容包含醒獅表演、各國民俗藝品展示、傳統服飾走秀、民謠演唱、語言教學及特色美食特產販售等等，歡迎屆時共襄盛舉體驗他國文化！



四、國際大使團 TKU VOIS

充滿熱情想積極與境外生交流的學生，歡迎加入由本地學生創立之國際大使團，該社團設置有華語學伴機制，特別歡迎有熱忱的同學加入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恭喜你成為大學新鮮人！更欣慰淡江有如此優秀的新血注入，歡迎你加入淡江這一個大家庭，站在淡江校園裏，你是亮麗的一份子，祝賀你將有個嶄新的開始。本校除了推動國際化事務，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之外，更在乎臺灣在地的原住民族文化，遂於 105 年 3 月 1 日成立了淡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根據學校人數統計，原住民籍學生已逾百人，師生之間互相扶持與輔導，在各學院及專業領域皆有亮眼的成績，以下為本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之服務：

行政與服務

1

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學生事務單一窗口服務，如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業務、助學金工讀機會、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學金業務、其他校內外原住民相關獎助學金

2

陪伴與輔導

包含學生學習成長(舉辦各類活動、工作坊等)、原住民教職員工共生共融、個案輔導與轉介、返鄉服務、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協助

3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

4

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活動及業務(文化講座系列課程、校外/校內樂舞活動、返鄉服務營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文化交流等)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源社」



聯繫原住民族學生之情誼，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認同傳承與光大原住民族文化，推動及輔導原住民族教育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 諮商輔導部分

一、重要服務項目及流程

個別心理諮商

至本中心網頁填寫預約申請單／網路預約→安排晤談時段→索取預約回條→與輔導老師諮商晤談→續約下次晤談時段

精神衛生諮詢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供同學詢問有關自己或身邊親友及學生，對於精神疾患的問題、用藥疑慮或副作用。亦可視個別狀況，提供進一步的資源轉介

個別心理測驗

安排晤談時段→與輔導老師諮商晤談→輔導老師挑選心理測驗→預約施測→實施心理測驗→與輔導老師諮商解測

轉介個案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任何狀況下發現本校學生心理狀況不佳→電話聯繫本中心（分機 2221、2491）或親至本中心詳談該生狀況→填寫轉介單→本中心人員主動聯絡該生約其前來晤談

「心理健康操」網路諮詢

學生事務處網頁→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心理健康操→填寫資料及欲諮詢問題→心理諮商老師回覆

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本中心規劃個案諮商心理輔導補助、職涯輔導精進獎助、展翼助翔獎補助、曙光之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等方案，本學期方案將待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公告 <http://spirit.tku.edu.tw/x70/>

愛情停、看、聽

剛上大學，我們對愛情懷抱著美麗的憧憬，也會在校園裡相遇形形色色的人。秉持著開放的心情面對每一段緣分，但相對的，也會有無緣的時候，其中比較常使人感到困擾的狀況，如過度追求，但當遭遇這樣的情況時，如何處遇，以及當一段緣分結束時，又該如何說再見，這都是在大學的四年間要好好學習的重要課題

過度追求

- 一、雙方當事人對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而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異於常態，且追求行為是長期且持續的影響了被追求者的正常生活，造成被追求者的困擾，這就是過度追求
- 二、受到連續劇、電影的影響，不少男女在追求心儀的對象時，會認為只要持之以恆，就能打動對方獲得芳心。因而不管對方反應如何，運用跟蹤、站崗等不適當的追求方式，造成對方的困擾或不舒服的感覺。這些追求行為，可能會構成性騷擾，但卻常被忽略。面對無好感的追求，拒絕的態度要委婉，說辭要明確，平時要搜證，處理要小心，且不要收受對方贈禮。若遭遇過度追求，切記要蒐證與求助
- 三、若要安全有效的拒絕追求者，必須以誠懇堅定的態度明確的說「不」。不能太委婉、不清楚，讓對方聽不懂或覺得還有機會。但是，拒絕對方的同時，要考慮對方的感受，有風度的找理由婉拒，給對方台階下，讓對方保有尊嚴。例如：

- ① 你人很好，但你不是我喜歡的類型。謝謝你欣賞我，我們可以做普通朋友
- ② 我已經有喜歡的人了，很抱歉我不能當你的女／男朋友。謝謝你欣賞我，祝你幸福
- ③ 我現在不想談感情。謝謝你欣賞我，祝你找到好對象！

理性分手

- 一、校園中因為學生情感的失落或分手而發生的不幸事件，時有所聞。在大學生活裡，發展和建立一個和異性之間的親密關係是人生中重要的發展階段。若失去原本預期要得到的情感或面臨分手，便會影響學生的生活與情緒
- 二、一般而言，受到情傷的人可能會出現不自主流淚、生活步調混亂、失眠、頭痛等現象。嚴重者更會出現自戕或傷害他人等行為。被告知分手的人情緒反應較嚴重和複雜。主動提分手的人比較難處的是歉疚的情緒，被告知提分手的人較難處理的是自我存在的價值與重新和自我相處的能力
- 三、分手前**三不**、**三要**：不要在三更半夜談分手、不要挑沒有旁人的密閉空間、不要用分手當手段來操控對方；要沙盤推演分手的狀況並選擇適當的分手方式和措詞、要將談分手的時間和地點告訴自己信任的人、要「溫和但堅定」的耐心處理，控制情緒與尊重彼此的權益和心情，聽完對方的話

要想活更有意義與精彩的大學生涯

需要常常與好朋友分享

請不要忘了我們這群朋友

商管大樓 B408 室 諮輔中心 歡迎你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 職涯輔導部分

一、服務簡介

輔導證照考試

辦理證照考試研習及輔導校園考照

公司說明會

公司安排模擬面試，學生可於現場投遞履歷，並使學生明確認識公司背景、用人方式、福利制度及職務工作內容

校園就業博覽會

辦理履歷寫作、面試技巧、產業趨勢、國家考試等講座及職能研習營，幫助學生做好求職準備

每年3月或4月辦理，促進企業求才與應屆畢業生求職管道多元化

職涯規劃 / 職能提升

請應屆畢業生協助填寫畢業流向(含滿意度)問卷，問卷調查結果回饋各院系及學校作為持續改善之參考

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

職場體驗活動

支援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在校內校外實習機會轉介

職涯諮詢

協助學生及早瞭解自己專業能力的不足，配合學校開設的專業課程，加強學習，累積自己的就業競爭力

求職求才服務

公告公部門暑期實習及工讀訊息。提供校內單位及企業機構工讀、職缺訊息，供求職者查詢並可直接投遞履歷尋求媒合

二、訊息通知方式

(一) 詳見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路徑

淡江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二) 發送至學校 email 信箱

<http://webmail.tku.edu.tw>

請登入後收信

(三) 報名參加活動請上校級活動報名系統

<http://enroll.tku.edu.tw/>

促進職涯即戰力

提升就業競爭力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 學生學習部分

大學生涯是學生發展獨立思考能力及自主學習的重要階段，學生們進入一個嶄新的學習環境，如何重新認識自己的學習型態、找出適合的學習方式、排除學習的困擾與障礙等，皆與未來發展習習相關，因此期望透過創新學習、輔導機制與資源整合，提供學生全方位適性輔導，包含的四大服務為：

一、學習增能之輔導

- (一) 學習策略工作坊：提供外語學習、組織與管理、數位科技及讀書策略四大類別工作坊，採同儕互動式學習經驗分享，以期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的學習策略與技巧，進而提升學習效能
- (二) 大學部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
- (三) 經濟不利學生協助方案：詳細資訊請至「經濟不利學生協助方案專區」
網址 <http://spirit.tku.edu.tw/x70/>
 - ① 提供成績不佳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
 - ② 開放成績優異經濟不利學生申請擔任課業輔導助教
 - ③ 提供曙光之星學業成績進步獎
- (四) 一般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鼓勵學生提升學習意願與動機

二、跨域擴展之推廣

學生學習社群：鼓勵學生籌組學習社群，營造自主精進氛圍，藉由學習成果發表，凝聚社群向心力，激發多元創意思維

三、教學人才之培訓

1 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量

辦理研習營、期初會議、3C研習及線上研習，期末辦理教學評量

2 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

表揚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3 教學助理專業成長社群

鼓勵教學助理籌組成長社群，提供教學經驗交流與建立教學支援系統，促進同儕經驗傳承與學習機會

四、學養能力之提升

1 學習風格檢測

學生透過檢測結果
增進對自我學習的理解
幫助掌握學習狀況



2 專業證照獎勵

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
提高未來就業競爭力



交通方式

一、大眾運輸工具



捷運轉公車

- ① 捷運紅樹林站對面的公車站轉乘三重客運**紅 23**於台電宿舍站下車後步行 5 分鐘
- ② 捷運淡水站出口向右走至公車站轉乘指南客運「淡大—淡水捷運站」**紅 27**接駁車或淡水客運**紅 28**往淡江大學



指南客運
三重客運

- ① 指南「**756 北門—淡江大學**」往返淡江大學
- ② 指南「**880 樹林 - 淡海**」至捷運淡水站下車轉乘指南「淡大—淡水捷運站」紅 27 接駁車
- ③ 三重「**857 板橋 - 淡海**」至捷運淡水站下車轉乘指南「淡大—淡水捷運站」紅 27 接駁車



捷運轉計程車

搭捷運至淡水站，出站搭乘計程車至淡江大學



捷運轉淡海輕軌

至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綠山線**，於淡江大學站下車沿水源街往松濤館及圖側方向，步行約 700 公尺

二、淡大 - 台北公館學生專車（開學後週一至週五行駛）

行駛路線 | 淡水校園→劍潭（欲在此站下車可提前跟司機說）→新生高架橋→濟南路口→仁愛路口→信義金山路口→台北校園→龍安國小→公館

專車班次有限，請上生輔組網站
學生專車路線及時刻表專區查詢

安全走廊

「安全走廊」為校園內的一條路線，沿途設置緊急求救按鈕，可直接與勤務中心聯繫，提供同學們夜間一條安心回家的路

一、路線

路線一

淡水校園大門口（起點）
→ 驚聲路 → 工學館路口
→ 驚聲大樓前 → 外語大樓前
→ 松濤館（終點）

路線二

大忠街指南客運 R27（起點）→ 體育館北側
→ 商管大樓西側道路 → 驚聲路 → 海報街路口
→ 工學館路口 → 驚聲大樓前 → 外語大樓前
→ 松濤館（終點）

二、緊急求救燈柱

遇緊急情事時，按下緊急求救燈柱上的求救通話按鈕，燈柱頂部的藍燈會轉換成閃爍紅燈，並透過隱藏式攝影機、喇叭及麥克風，與勤務中心即時語音連線，並於勤務中心電腦螢幕上，顯示出求救地點，值勤駐衛警將即刻派遣巡邏人員前往協助處理

11處設置點

① 游泳館東南方驚聲路行人道 ② 紅 28 公車站西方角落 ③ 網球場停車場東北角入口 ④ 工學院西南側路口角落 ⑤ 溜冰場北側 ⑥ 體育館東北方力霸橋前 ⑦ 商館西北側道路旁 ⑧ 商館西南側正門旁 ⑨ 圖書館東北側角落 ⑩ 外語大樓東北側轉角 ⑪ 五虎崗球場西側樓梯旁





淡江大學校園安全路線地圖

— — — — — 夜間安全回家路線



緊急求救按鈕燈柱

附註：
若遇危險不安受迫害時
使用，若無法及時使用，
請速撥打0919585656
轉校內分機2110或2119

三、「淡江 i 生活」緊急求救鈕

目前限淡水校園緊急狀況使用，按下淡江 i 生活「**緊急求救鈕**」，即會發送按鈕者的所在位置至勤務中心，並可自動撥號至勤務中心專線電話求救。

1. 請先下載及登入「淡江 i 生活」APP 並更新至最新版本。操作連結請至 (<http://app.tku.edu.tw>)
2. 第 1 次設定：點選主畫面 SOS 緊急求救鈕 → 填寫手機號碼 → 按下「設定」即可返回
3. 緊急狀況使用：點選主畫面 SOS 緊急求救鈕 → 按「呼叫勤務中心」→ 與勤務中心進行通話求助



處室業務簡介及分機電話

總機 | (02)2621-5656 網頁 | <http://spirit.tku.edu.tw> 八月上班時間 | 星期一至四上午八時下午四時

彙辦單位	主要業務	分機	辦公處所
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學生專車、學生團體保險 / 兵役 / 請假 / 就學貸款申請、新生入學講習、法律諮詢、校內工讀申請、研究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	2217、2817	商管大樓 B402
	校內獎學金、各類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2263	商管大樓 B421
課外活動輔導組	學生社團活動、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	2220、2224、2226	紹謨紀念體育館 SG315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心理衛生諮詢	2221、2491、2270、2013	商管大樓 B408
	職涯諮詢及輔導、工讀就業資訊	2350、2019	商管大樓 B413
	學習增能之輔導、跨域擴展之推廣、教學人才之培訓、學習資源之建置	2160、3526、3531	覺生綜合大樓 I405

彙辦單位	主要業務	分機	辦公處所
衛生保健組	新生健檢、健康保健	2373、2822	海事博物館 M111
住宿輔導組	松濤館宿舍	2395、2396	松濤二館 Z2200
	淡江學園宿舍 (02)2626-6911	0214、 0216、0218	淡江學園 X103
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	校內外原住民獎助學金 原住民學生事務服務	3636	商管大樓 B423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在校生出國學習相關事宜	2002、2003	交流組驚聲大樓 10 樓 T1006 室
	僑生、外籍生、陸生及來校交換生輔導	2218、2818	境輔組驚聲大樓 10 樓 T1001 室



機車停校內，罰單不再來

機車搶快，幸福不再

騎車不違規，出門平安歸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周邊危險路段示意圖

淡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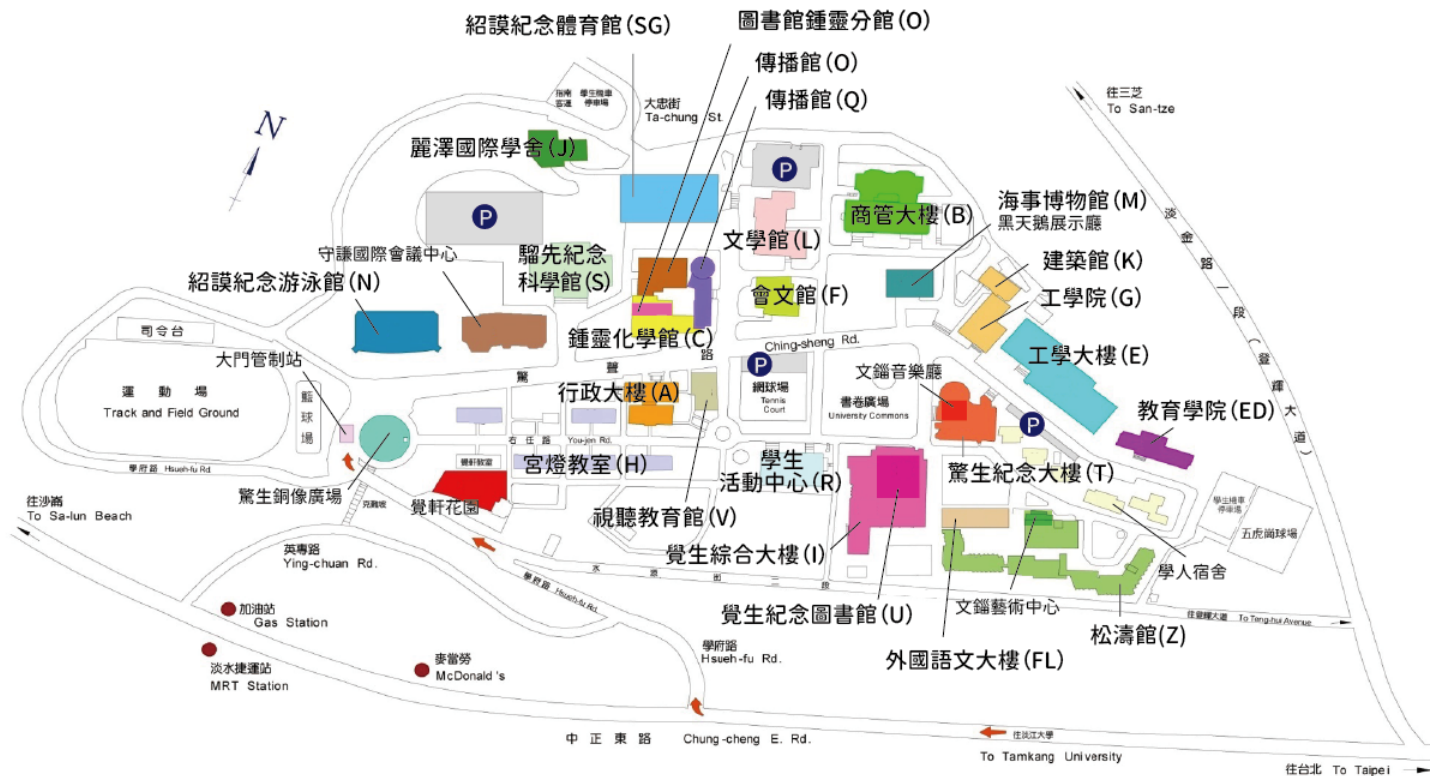
校園周邊危險路段

- 01 水源街二段三叉路口
- 02 操場外圍彎道
- 03 登輝主幹道
- 04 水源街二段往皇帝神宮入口
- 05 指南客運站牌前
- 06 燦坤T字入口
- 07 101北新庄往陽明山



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網網址 <http://spirit.tku.edu.tw:8088/x32/>

- ①本校校門口附近路段 ②田徑場外圍學府路路段 ③水源街二段與英專路出口路段 ④五虎崗機車停車場出口至 177 巷出口路段 ⑤學府路 100 巷至 136 巷路段 ⑥淡金路在北新路至紅樹林捷運站路段 ⑦大忠街與中山北路交叉路口 ⑧大忠街燦坤店附近交叉路口 ⑨大忠街與學府路交接指南客運出入口附近路段 ⑩北新路 182 巷十字路口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02-2621-5656
<http://www.tku.edu.tw>

淡水校園



台北校園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02-3393-3833
<http://www2.tku.edu.tw/~tpcampus/>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80號
03-987-3088
<http://www.lanyang.tku.edu.tw>

蘭陽校園



<http://cyber.tku.edu.tw>

網路校園

